

# 聊城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办法

为做好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5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晋级人员范围和方式

参加晋级人员为纳入学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的在岗人员。晋级方式包括直聘晋级和竞聘晋级。教学科研水平高、服务社会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认定方式直聘晋级到教授二级、副高一级、中级一级岗位。

教授二级岗位直聘晋级和竞聘晋级条件、教授三级岗位竞聘晋级条件、副高一级岗位直聘晋级条件和中级一级直聘晋级条件由学校制定。副高一级、副高二级、中级一级、中级二级、初级一级等岗位的竞聘晋级资格条件由各教学科研单位和各系列牵头部门负责制定。

## 二、岗位晋级程序

### （一）公布岗位晋级工作方案

教授三级及以上岗位晋级工作方案由学校制定并公布。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系列牵头部门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和事业发展需要，研究制定本单位（系列）副高一级及以下岗位晋级工作方案，

明确各级竞聘晋级岗位数量、任职条件、时间安排等内容，经学校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予以公布。

## （二）个人申报

申请晋级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向所在单位（系列）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 （三）资格审查

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系列牵头部门对申请晋级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对申请晋级人员的资格条件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时效性、署名单位、级别层次等进行资格审查。申请晋级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和通过认定直聘晋级副高一级岗位和中级一级岗位人员的申请材料需经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确认。

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系列牵头部门需公开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公示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 （四）考核评议

学校负责组建相关学科专家组，对申请晋级教授三级及以上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系列牵头部门组建相关学科（系列）专家组，负责对申请晋级副高一级及以下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学科组全体成员投票产生的拟晋级人员名单经聘用工作小组研究后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五）确定拟聘人选

学校组建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专家委员会，负责根据各教学科

研单位、各系列牵头部门的考核评议情况形成拟聘意见。

#### （六）确定聘用

学校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委员会提交的拟聘意见进行研究，确定聘用人员。

### 三、有关说明

（一）其他有关晋级的成果条件、组织领导等方面的要求以及本办法中未作说明的内容参照《聊城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竞聘管理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9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实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的正高级高层次人才，在达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资格条件基础上，经个人申请、考核评议、学校研究等程序，可以特聘形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不纳入备案管理。

附件：聊城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资格条件

附件

## 聊城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资格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具备所有基本资格，并符合规定业绩条件其中 1 项。各级岗位业绩条件中的各类项目、奖励、成果的内涵须与所申请晋级岗位学科、专业的要求相一致，且为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不足 5 年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取得。

### 一、基本资格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三）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晋级高一级岗位人员，需在现聘岗位满一个聘期，且最近一个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 二、直聘晋级教授二级岗位业绩条件

（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

（二）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1 项（特等奖前 2 位、一等奖首位）。

（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前 2 位、一等奖首位）。

(四) 主持获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三、竞聘晋级教授二级岗位业绩条件**

(一) 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1项(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 或省科学技术奖1项(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

(二) 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1项(一等奖前3位, 二等奖前2位, 三等奖首位), 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特等奖前2位、一等奖首位)。

(三)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前3位、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 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前2位, 一等奖首位)。

(四) 主持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重点及以上项目1项, 或主持获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项目1项, 或主持获批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项, 或主持获批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1项。

(五) 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及以上人才工程者。

(六) 主持获批科学技术类1000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1项, 或社会科学类400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1项。

### **四、竞聘晋级教授三级岗位业绩条件**

(一) 主持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或省部级教学科



研重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其他项目 2 项，或科学技术类 30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或社会科学类 10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

(二) 以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竞聘人员为导师且是通讯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4 篇，或发表 D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6 篇，或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8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高层次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2 部，或首位获得国家级二类及以上新药 1 项，或主持国家标准 1 项。

(三)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4 位、三等奖前 3 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前 5 位、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3 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特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 2 项(首位)。

(四)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A+ 赛事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五、直聘晋级副高一级岗位业绩条件**

(一) 主持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科学技术类 15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或社会科学类 6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

(二) 首位获得山东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泰山文艺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山东省科

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山东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山东省文化创新奖 1 项，或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项。

（三）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A+ 赛事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六、直聘晋级中级一级岗位业绩条件**

（一）主持获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重点项目 1 项，或科学技术类 8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或社会科学类 3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

（二）首位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泰山文艺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1 项（前 2 位），或山东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省级一流课程 1 项。

（三）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A+ 赛事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